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7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且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合理、务实地提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肖伟先生、林琳女士、王艳艳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34,099,180.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18,972.9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37,639,963.0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0,106,962.48 元。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218,972.93 元，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17,271,713.80 元，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93,841,553.68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2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93,841,553.68 元。

结合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要求，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稳定、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预案须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管理要求，适应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提供充分保证，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经营风险，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随着公司在业务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及时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促使其在经营管理和日常工作中贯彻始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得到公司管理层的认真落实。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方面不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关联董事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以及林小平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十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美元 1000 万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四、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舒婷

电话：0592-6083018　　传真：0592-6082737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1”，投票简称为“大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34,099,180.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18,972.93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937,639,963.0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0,106,962.48 元。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218,972.93 元，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17,271,713.80 元，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193,841,553.68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22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93,841,553.68 元。

结合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要求，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稳定、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和健全了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使用不超过 200,000.00 万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十、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美元 1000 万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此项议案须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0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1.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63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83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10.3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721.7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8,721.7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125.95
	利息收入净额	C2	320.3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7,125.9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20.3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916.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916.09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齿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30100100351993	0.81	活期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80131900001526	23,339,144.88	活期存款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902071001001000282822	10,976,815.7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4100025629200006869	4,844,898.28	活期存款
合 计	—	39,160,859.68	—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8,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4/1-2023/2/6	3.3-3.6%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9/9-2023/3/10	3.2-3.5%
3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4/1-2023/3/31	3.55%
4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7/5-2023/1/4	3.4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1/17-2023/2/17	1.3-3.49%
合 计				8,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